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复上交所收购股权事项问询函**  
**部分问题的解释与说明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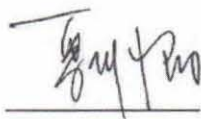
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回复上交所收购股权事项问询函部分问题的解释与说明》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市场调研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标的业务真实，发展可持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收购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收购股权事项问询函部分问题的解释与说明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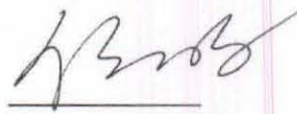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夏朝阳



夏 清



储一昀

2018年7月10日